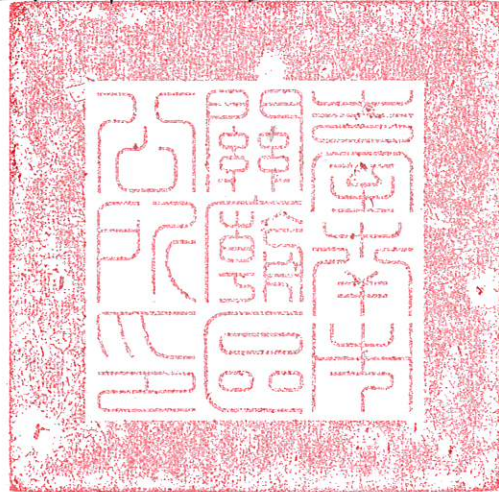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南關所社字第1120425280號  
附件：相驗屍體證明書



主旨：本區區民林丕傑君於民國112年6月5日逝世，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9日南市社工字第1120752651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林丕傑君（男性，身分證字號：R122243228，民國50年5月9日生，設籍於臺南市關廟區龜洞里7鄰中崙街82號）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 區長 李賢村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2 南相字第 919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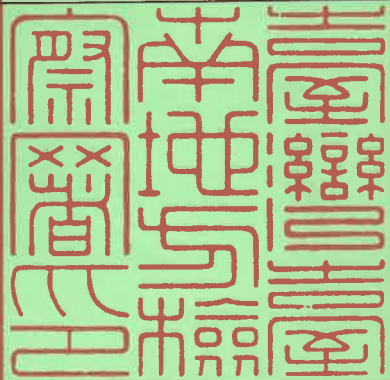
姓名	林丕傑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22243228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台南市關廟區中崙街82號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年伍月玖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貳年陸月伍日肆時貳拾肆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南市佳里奇美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
- 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 頭腿撞挫傷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高處墜落  
丁(丙之原因)
-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華民國壹壹貳年陸月陸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稽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 (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時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